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0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院5幢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由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建立股东与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